

苗栗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

第八條 本縣食品業者，不得販售遭受輻射污染之食品。

本縣食品業者販售之日本食品應於容器或外包裝，以中文標示製造原產地之都、道、府、縣名。

日本福島縣、茨城縣、櫛木縣、千葉縣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於本縣販賣。

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、第八條規定者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處罰。

違反第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罰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